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修正總說明

一、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發展，厚植原住民族事業經營根基，推動永續發展，培力專業技術及輔助創業，促進經濟發展，為配合臺北市政府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三〇三八三號令制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並參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須知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等規定之文字，共計修正六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本須知依據法規。(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配合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有限合夥補助對象應符合之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確保補助效益，修正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酌予調整。(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補助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配合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有限合夥應檢附之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明定本須知結報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